

证券代码：830874

证券简称：金田元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74	金田元丰	2024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卜德洪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就公司 2022 年度全年的经营情况、研发情况、财务情况、股本情况等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内容详参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

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参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具体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具体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九）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具体详见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18号530大厦D栋503室 联系电话：0510-85381969 传真：0510-85430819 邮政编码：214000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